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快 讯

(2018) 0602 期

目 录

[政策文件]	2
关于印发《工业互联网发展行动计划（2018-2020 年）》和《工业互联网专项工作组 2018 年工作计划》的通知	2
《关于推动民营企业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3
[项目申报]	6
关于发布上海市 2018 年度“科技创新行动计划”科技小巨人工程项目指南的通知	6
深圳市经贸信息委关于组织实施 2018 年度技术改造倍增专项项目申报的通知	11
关于征集 2018 年天津市“一带一路”科技创新合作项目的通知	14
[中小服务平台]	19
山西省关于召开全省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基地示范县推进会的预通知	19
关于开展 2018 年度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重点服务活动的通知	20



[政策文件]

关于印发《工业互联网发展行动计划 (2018-2020年)》和《工业互联网专项 工作组2018年工作计划》的通知

工信部信管函〔2018〕188号

工业互联网专项工作组成员单位：

《工业互联网发展行动计划（2018-2020年）》和《工业互联网专项工作组2018年工作计划》已经工业互联网专项工作组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工业互联网专项工作组
2018年5月31日

附件1：工业互联网发展行动计划（2018-2020年）

附件2：工业互联网专项工作组2018年工作计划

相关链接：

<http://www.miit.gov.cn/n1146295/n1652858/n1652930/n3757016/c6212005/content.html>



《关于推动民营企业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 的通知

国科发资[2018]4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工商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工商联，全国工商联各直属商会：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落实科技部、全国工商联部际合作协议要求，加快推动民营企业创新发展，科技部会同全国工商联制定了《关于推动民营企业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落实，加强协同配合，积极推进民营企业创新发展。

科技部
全国工商联
2018年5月18日

附件

关于推动民营企业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激发市场活力、加快建设创新型国家和实现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支持民营企业提高科技创新能力，做优做强做大做实，制定本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根本遵循，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营造企业家健康成长环境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更好发挥企业家作用的意见》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科技创新重大决策和部署要求，发挥科技创新和制度创新对民营企业创新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通过政策引领、机制创新、项目实施、平台建设、人才培养、科技金融、军民融合、国际合作等加强民营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充分支持民营企业创新发展，为建设创新型国家和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坚强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发挥企业主体作用与政府引导作用相结合。创新是民营企业可持续发展的内在要求，要强化企业在技术创新中的主体地位，加强政府引导，激发企业创新发展内生动力，营造民营企业实践创新发展良好氛围，抓好科技创新政策在民营企业的落地实施。

坚持推进产学研深度融合。推动民营企业与高校、科研机构开展战略合作，探索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有效模式和长效机制。鼓励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向民营企业转移转化科技成果，支持科研人员服务企业技术创新。

坚持人才项目基地多要素协同一体化推进。集聚创新资源，加强政策协同、机制协同，形成资金聚力、人才聚力，将创新人才培养、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实施和创新创业基地平台建设统筹考虑，协同推进，促进民营企业创新向更大范围、更高层次、更深程度发展。



坚持分类指导协调推进大中小企业健康发展。培育一批核心技术能力突出、集成创新能力强、引领产业发展、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创新型民营企业。在产业细分领域培育一批“隐形冠军”和“独角兽”企业。完善双创孵化体系和生态，扶持小微企业创新发展。

二、重点任务

(三) 大力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实施国家科技重大项目。

支持和鼓励民营企业牵头或参与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科技创新 2030—重大项目、重点研发计划等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实施。在国家科技计划规划制定、实施方案论证、指南编制、政策调研中充分听取民营企业意见和建议。在项目评审、预算评估、结题验收等环节更多吸收民营企业专家参与。

(四) 积极支持民营企业建立高水平研发机构。

按照《国家科技创新基地优化整合方案》(国科发基〔2017〕250号)要求,通过竞争方式,依托行业龙头民营企业布局设立一批国家技术创新中心、企业国家重点实验室等研发和创新平台,对外开放和共享创新资源,发挥行业引领示范作用。支持民营企业发展产业技术研究院、先进技术研究院、工业研究院等新型研发组织,各级科技部门可以通过项目资助、后补助、社会资本与政府合作等多种方式给予引导扶持或合作共建。

(五) 鼓励民营企业发展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围绕国家“十三五”科技创新规划和国家科技创新重大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全国工商联所属商会的作用,组织行业内有代表性的民营企业联合高校、科研机构、国有企业、社会服务机构等共同发起建立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完善产学研协同创新机制,推动基础研究、应用研究与技术创新对接融通。培育一批民营企业产业技术创新示范联盟,通过国家科技计划支持联盟牵头承担计划项目,突破关键共性技术,服务和支撑行业创新发展。

(六) 力促民营企业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加快发展科技企业孵化器、加速器、众创空间、星创天地等创新创业孵化载体,提高为民营小微企业的公共服务能力。支持行业龙头民营企业围绕主营业务,创新模式,建立一批特色鲜明、创客云集、机制灵活的专业化众创空间。建立民营企业双创导师队伍,开展灵活多样的创新创业服务。支持民营技术转移机构发展,推动建立专业化运营团队,为技术交易双方提供成果转化配套服务。依托各地科技领军人才创新驱动中心,组织高水平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为民营企业转型升级提供技术咨询等智力支持。推动民营小微企业参与“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弘扬创新创业文化。

(七) 加强优秀创新型民营企业企业家培育。

高度重视培育具有科学素养、高水平战略和创新意识的民营企业企业家。发挥企业家组织的积极作用,加大对民营企业企业家创新思维和能力提升的培训力度。弘扬工匠精神,积极倡导民营企业企业家坚守实体经济,将培养企业家队伍与实施国家重大科技战略同步谋划、同步推进,在实践中培养一批具有全球战略眼光、市场开拓精神、管理创新能力和社会责任感的优秀创新型民营企业企业家。

(八) 加强民营企业创新人才培育。

结合实施创新人才推进计划,加大对民营企业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重点领域创新团队的培育和支持。建设全国科技创新创业人才联盟,促进民营企业创新创业人才跨界交流、合作、互助。通过创新方法专项,在民营企业培育一批创新工程师、创新咨询师和创新培训师。举办民营企业科技创新培训班,通过专家讲授、政策解读、案例分析和实地调研等方式,加强对民营企业科技创新知识和能力的系统培养,鼓励支持更多具有创新创业能力的人才脱颖而出。

(九) 落实支持民营企业创新发展的各项政策。



深入推动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研发投入加计扣除及无形资产税前摊销、政府采购、科技金融等普惠性创新政策落地实施，取得实效。推广实施创新券政策，开展创新券跨区域应用试点，支持民营企业利用创新券购买创新服务、降低创新成本。推动更多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科研仪器设备、科学数据和科技文献等科技资源向民营企业开放共享。

（十）完善科技金融促进民营企业发展。

针对民营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发展完善科技金融，形成科技创新与创业投资基金、银行信贷、融资担保、科技保险等各种金融方式深度结合的模式和机制，为民营中小微企业营造良好投融资环境。鼓励有影响、有实力的民营金融机构，通过设立创业投资基金、投贷联动、设立服务平台开展科技金融服务等方式，为民营中小微企业提供投融资支持。

（十一）推动民营企业参与军民协同创新。

鼓励民营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多方协同，建设军民融合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高科技园区、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等机构，开展军民科技协同创新。通过建立完善各类军民协同创新公共服务平台，向民营企业提供信息检索、政策咨询、科技成果评价等服务，鼓励和引导民用技术参军和军用技术转民。

（十二）推动民营企业开展国际科技合作。

依托“一带一路”科技创新行动计划，支持民营企业积极参与科技人文交流、共建联合实验室、科技园区合作和技术转移。支持民营企业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企业、大学、科研机构开展高层次、多形式、宽领域的科技合作。鼓励民营企业并购重组海外高技术企业，设立海外研发中心，促进顶尖人才、先进技术及成果引进和转移转化，实现优势产业、优质企业和优秀产品“走出去”，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对外开放水平。

（十三）引导民营企业支持基础研究和公益性研究。

不断完善多元化投入基础研究机制，运用税收等政策手段激励民营企业增加基础研究投入。激发企业家致富思源的情怀，引导企业主动履行社会责任，引导民营企业通过联合资助、慈善捐赠等方式，资助在基础研究和公益性研究方面的科学研究活动。支持民间力量规范开展科学技术奖励。

三、保障措施

（十四）加强组织领导。

科技部和全国工商联建立推动民营企业创新发展的部际联席会议机制，定期和不定期召开会议，协调工作，部署任务。建立健全加强战略合作的组织领导和工作推进体系，在顶层设计、改革措施和工作保障等方面实现部门联动，推动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十五）加强指导服务。

科技部和全国工商联共同加强对民营企业创新发展的工作指导。科技部加强对支持民营企业创新发展相关政策的宣传和解读，增强民营企业对政策的知晓度，增强政策获得感。全国工商联加强对民营企业创新发展的服务，搭建成果展示、产学研合作等创新服务平台，开展培训及项目人才推荐、评选等工作。

（十六）开展监测评价和总结宣传。

结合实施国家创新调查制度，开展民营企业创新能力监测。发挥第三方评估机构作用，对民营企业创新发展情况进行跟踪评价，依据评价结果及时调整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及时总结民营企业创新发展的新典型、新模式和新机制，加强对民营企业创新发展成功经验和突出成果的宣传推广。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



相关链接：

http://www.most.gov.cn/mostinfo/xinxifenlei/fgzc/gfxwj/gfxwj2018/201806/t20180606_139792.htm

[项目申报]

关于发布上海市 2018 年度“科技创新行动计划” 科技小巨人工程项目指南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加快培育企业技术创新主体，持续推动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技术创新，着力打造一大批具有国内外行业竞争优势的科技小巨人企业，根据《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工程实施办法》（沪科合〔2015〕8号），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市科委”）会同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以下简称“市经信委”）特发布 2018 年度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工程项目指南。

一、申报要求

科技小巨人工程面向本市范围内工商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支持对象分为两类：科技小巨人培育企业与科技小巨人企业，须分别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申请科技小巨人培育企业主要条件：

(1) 制造类企业的研发人员人数不低于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10%，软件或科技服务类企业的研发人员人数不低于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30%；

(2)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5%；

(3) 制造类企业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在 3000 万元至 1 亿元之间，软件或科技服务类企业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在 2000 万元至 6000 万元之间；且企业前三年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的平均增长率在 20% 以上；

(4) 企业有强健的经营管理团队，健全的财务制度，较强的市场应变能力，灵活的激励机制。

2、申请科技小巨人企业主要条件：

(1) 制造类企业的研发人员人数不低于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20%，软件或科技服务类企业的研发人员人数不低于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50%；

(2)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5%；

(3) 制造类企业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在 1 亿元至 10 亿元之间，软件或科技服务类企业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在 6000 万元至 10 亿元之间；且企业前三年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的平均增长率在 20% 以上；

(4) 企业应有研发机构（技术中心、实验室、测试平台等）、研发计划及与之相适应的知识产权保护、人才培养（含引进）、创新激励等运作机制和较完善的规范化管理制度，并有良好的经营管理团队，有较强的风险控制机制和健全的规章制度。



(5) 验收评估“优秀”类的科技小巨人培育企业达到科技小巨人企业条件的优先支持。

3、科技小巨人工程的实施采取法定代表人负责制。法定代表人应承诺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不含涉密内容；申报企业应当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

二、支持方式

申请企业根据通知要求，结合自身需要提出申请，获得立项后，先行投入资金开展与创新能力提升直接相关的工作。

市级财政资金对立项企业，采取事前立项事后补贴方式，在取得成果并通过验收评估后，按照不超过实施周期内相关研发支出 20%的比例给予补助，科技小巨人企业的补助额度最高不超过 150 万元/家，科技小巨人培育企业补助额度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家。各区财政资金按 1:1 的比例给予配套补助。项目实施周期内，立项企业享受科技金融、技术转移转化、全球化发展、协同创新、人才培养等方面相关的科技服务。

项目执行年限为 2 年，起止时间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三、申报者权利

申报企业若提出回避专家申请的，须在提交申请书等书面材料的同时，出具公函提出回避专家名单，并说明理由。每个申报企业申请回避专家人数不超过 3 人。

四、申报方式

1、本通知公开发布。申请人通过“中国上海”门户网站(<http://www.shanghai.gov.cn/>)进入“上海市财政科技投入信息管理平台”，按系统提示在线填写、提交《上海市科技企业统计年报》和申报书，并在线打印书面材料（非由申报系统在线打印的书面材料，不予受理）。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

2、项目网上填报起始时间为2018年6月12日9:00,截止时间为2018年7月2日16:30。

3、企业将书面材料（一式二份）报送至注册地区科技行政部门，签章齐全并与网上提交电子文档内容一致方视为有效申请。所有书面材料需采用A4纸双面打印，使用普通纸质材料作封面，不采用胶圈、文件夹等带有突出棱边的装订方式。

4、区科技行政部门会同区产业行政部门对所辖区内的申报单位进行初审，并择优推荐，形成初审及推荐意见汇总表并送至市科委办事大厅，集中接收书面材料时间为2018年6月27日至7月3日，每个工作日9:00-16:30。逾期送达的，不予受理。

市科委办事大厅地址：徐汇区钦州路100号1号楼。

办事大厅不接收以邮寄或快递方式送达的书面材料。

5、网上填报备注：

(1) 登陆“中国上海”网站 (www.shanghai.gov.cn) ；

(2) 网上政务大厅一审批事项一点击“上海市财政科技投入信息管理平台”图片链接进入申报页面：

-【账户注册】转入注册页面进行单位注册，然后再进行申报账号注册（单位注册需使用“法人一证通”进行校验）；

-【初次填写】使用申报账号登录系统，转入申报指南页面，点击相应的指南专题后开始申报项目；

-【继续填写】登录已注册申报账号、密码后继续该项目的填报。

(3) 有关操作可参阅在线帮助。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



五、评审方式

科技小巨人工程评审采取会议答辩与网络评审相结合的方式，届时申报企业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企业负责人应以 PPT 方式介绍企业情况，并现场回答专家提出的有关问题。届时请申报单位做好相关工作的准备。

市科委会同市经信委根据评审结果，选定实施计划数，并予以公示、公告。

六、其它说明

本指南经评审立项的项目承担单位，须在项目验收时一并提交《科技报告》和《科技报告收录证书》。

七、咨询电话

服务热线：8008205114（座机）、4008205114（手机）

技术支持：62129099-2257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市科技小巨人企业（含培育）申请书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8年5月30日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



相关链接：

<http://www.stcsm.gov.cn/gk/kxjgxm/ktsbzn/547523.htm>

深圳市经贸信息委关于组织实施 2018 年 度技术改造倍增专项项目申报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深圳市关于实施技术改造倍增计划扩大工业有效投资的行动方案（2017—2020 年）》（深府办〔2017〕22 号）和《深圳市关于实施技术改造倍增计划扩大工业有效投资的若干措施》（深府办规〔2017〕9 号），根据《深圳市技术改造倍增专项操作规程》（深经贸信息规〔2018〕7 号），我委决定组织实施 2018 年技术改造倍增专项各项扶持计划的项目申报（企业技术改造扶持计划除外）。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有关具体的项目类别、资助方式、申报条件、申请材料，请参见项目申请指南附件 1-4）：

一、申报要求

（一）申报单位是在深圳市（含深汕特别合作区，下同）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和社会组织。

（二）登录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系统（<http://zj.szjmxw.gov.cn/sfwweb/>），在线填报扶持计划申请书，提供通过该系统打印的申请书纸质文件原件。

二、申请受理说明

（一）受理机关：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



(二) 受理时间：分批受理、滚动安排。

(三) 咨询电话：25110539, 25103306, 25979670。

(四) 受理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市民中心 B 区市行政服务大厅西厅综合窗口。

三、申报与审核流程

市经贸信息委发布指南——申请人网上申报——申请人向市行政服务大厅收文窗口提交申请材料——市经贸信息委组织对申请材料组织初审——市经贸信息委组织专项审计(专家评审)——市经贸信息委核定资助金额——社会公示——下达资金计划——申请人提交拨付资金有关资料——市经贸信息委拨付资助资金。

四、审批证件及有效期限

证件：批准文件。

有效期限：申请人应当在收到批准文件之日起 1 个月内，与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办理相关手续。

五、审批的法律效力

申请人凭批准文件获得深圳市相关专项资金资助。

六、收费

无。

七、年审或年检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



无年审。

八、其他

我委从未委托任何单位和个人为项目建设单位代理我市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计划申报事宜。请项目建设单位自主申报，同时请申报单位注意：同一申报单位的同一项目或同一支出，不得重复申报或重复获取市级多项专项资金。

我委将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和程序受理申请，不收取任何费用。如有任何中介机构和个人假借我委和工作人员名义向企业收取费用的，请知情者即向我委举报。

特此通知。

附件：1. 2018 年度深圳市质量品牌双提升扶持计划申请指南

2. 2018 年度深圳市企业技术中心扶持计划申请指南

3. 2018 年度深圳市工业强基工程扶持计划申请指南

4. 2018 年度深圳市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扶持计划申请指南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8 年 6 月 1 日

相关链接：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



http://www.szjmxw.gov.cn/xxgk/xxgkml/qt/tzgg/201806/t20180601_12019796.htm

关于征集 2018 年天津市“一带一路”科技创新合作项目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关于启动“一带一路”科技创新行动计划的讲话精神，按照《天津市“一带一路”科技创新合作行动计划》（津科规〔2017〕5号）要求，及《天津市“一带一路”科技创新合作专项管理办法（试行）》（津科规〔2017〕6号）相关规定，充分利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科技创新资源，鼓励和支持我市各类科技创新主体国际化发展，市科委启动实施“一带一路”科技创新合作专项。

现发布《2018年天津市“一带一路”科技创新合作专项项目申报指南》，有关申报的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实施背景、主要目标及任务

“一带一路”倡议是国家为统筹国际国内两个大局，构建全方位对外开放新格局，在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上融入全球经济体系做出的重大战略决策。“一带一路”建设为我市发挥科技创新优势、更加高效的利用国际市场和创新资源、推动企业转型升级和产业转移拓展了战略空间。推动“一带一路”科技创新合作是我市应对新形势、支撑科技企业升级发展、实施创新驱动发展的重大战略需求。

通过实施“一带一路”科技创新合作专项，引导我市各类机构利用自身技术、资本与人才优势，有效对接、聚集和利用海外科技创新资源，加快核心技术突破和产品创新，加速先进适用技术、产品、品牌、管理、标准等输出，推进我市各类机构创新能力和规模升级。

二、申报条件与要求

（一）申请单位及申请人基本条件

1. 申请单位要求是天津市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各类机构，同时须符合项目申报指南中各类项目要求的承担单位性质。填写申请书时，第一申请单位一般应按法人单位填写，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

大学要填写到学院；中央驻津大型院所要填写到部、室；大型企业集团要填写到项目法人单位。

2. 申请单位具有较强的国际科技合作能力、科研条件、研发实力和实施国际科技合作项目的经验。经考核评估优秀的国家级、天津市级国际科技合作基地，以及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申报的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3. 申报项目须符合国家及我市的技术政策和产业政策，保障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申请单位在与外国合作伙伴签订项目合作协议时，应当设立知识产权专门条款，对合作研发中所涉及或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属及权益分配、违约责任、争议处理等知识产权事项做出具体约定。

4. 项目申请人必须是项目申请单位的正式职工，且需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相当职务，年龄一般不超过 57 周岁。

5. 外方合作机构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企业、高校和科研机构等，以及有意同中方开展合作的其他国家（地区）的相关机构。

（二）项目资助资金

1. 财政资助实行分档补助，中外联合研究中心建设项目及海外研发推广中心建设项目资助金额一般为 50 万，重点项目为 100 万；联合研发与示范项目资助金额一般为 30 万，重点项目为 50 万。

2. 各单位在申请项目资金时，应认真估算总体资金预算额度，合理申报，要统筹考虑自筹资金与申请资助资金的数量和比例。企业牵头项目资助额一般不超过总资金的 25%，且不超过企业注册资金的 50%。

3. 项目申报的市财政资助资金额不能全部补助时，不足部分由项目承担单位自筹或通过银行贷款解决。对申请补助资金额与市科委实际可能提供的补助金额差别较大，预计申请单位增加自筹有较大的困难，或者实施中有可能出现资金短缺问题的项目，将暂缓或不予立项。

4. 项目财政资金以前补助的形式，由市科委会同市财政局联文下达，并办理拨付手续。

（三）申报项目查重要求

为加强天津市科技计划项目配置的合理性，进一步发挥好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杜绝项目多头申报和重复立项，将对所有项目进行查重，具体包括以下 3 种情况，查重后项目将不予支持，并视情况纳入信用记录。

1. 项目内容查重：在平台建设或技术研发同一个阶段得到过建立海外研发机构项目、“一带一路”国际科技合作示范项目（以下简称“国际科技合作项目”）资助的项目。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

2. 项目负责人查重：2018 年度，除杰出青年科学基金、企业科技特派员、科技帮扶等项目外，已获得其他各类市级科技计划项目资助的负责人，不再支持。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除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和一般项目、科技发展战略研究计划、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资金、企业科技特派员、科技帮扶、科普、科技金融、补贴奖励等项目外，承担有其他未结题的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的负责人，不再支持。

3. 项目单位查重：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承担有 2 项及以上未结题的国际科技合作项目的企业（不包括企业集团、新引进国家级科研院所和转制院所、主板或创业板上市公司以及承担有科技小巨人领军培育重大项目的企业）。

（四）不予受理的项目

1. 不符合申报指南的项目。

2. 承担国家或市科技计划项目，经审计，在财政资金使用上有违规行为的负责人或单位申请的项目。

3.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承担天津市科技计划项目，有未经批准逾期一年以上未结题的负责人或单位申请的项目；未按要求执行计划项目年度检查的负责人或单位申请的项目。

三、申报流程

（一）单位注册

在天津市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各类机构需通过市科委网站登录“天津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信息系统”（<http://xmgl.kxjs.tj.gov.cn>），按照说明进行单位注册，并上传相关材料。通过局级主管单位或区科委（以下简称“局级主管单位”）审核后，单位职工即可作为申请人进行注册并申报项目。如已成功申报过市科委科技计划项目的单位，可直接使用已注册的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系统。

（二）申请人注册

申请人可通过市科委网站登录“天津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信息系统”（<http://xmgl.kxjs.tj.gov.cn>），按照说明进行注册，并在系统中选择所属单位选项；申请人注册成功后可使用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系统填写申请书（已经注册的申请人无需再次注册）。如果在系统中没有找到所属单位，则说明单位尚未注册或尚未通过审核，申请人可联系所属单位尽快进行注册。

（三）在线申报

申请人登陆系统创建项目申请书后，申请中外联合研究中心建设项目、海外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海外技术推广中心建设项目请在计划类别栏选择“创新平台专项”，然后选择对应的项目类别栏；申请技术合作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请在计划类别栏和项目类别栏分别选择“技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

术创新引导专项”和“‘一带一路’技术合作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然后在线填写申请书，上传完整附件材料，并在线提交至申请单位；申请单位需要使用单位账号进行审核，并在线提交至局级主管单位；局级主管单位需使用部门账号对项目进行审核，并在线提交至市科委。

（四）申报截止时间

1. 项目申报

项目申报时间为2018年5月30日9:00至2018年7月1日17:00，在此时间内，项目需完成“申请书提交”和“申报单位审核通过”。

2. 局级主管单位审查

局级主管单位审查时间截至2018年7月8日17:00，在此时间内，项目需完成“局级主管单位审查通过”。建议各申请人及申请单位及时与局级主管单位做好沟通。

3. 形式审查

项目形式审查时间截至2018年7月15日17:00。在此时间内，如果项目被形式审查驳回，修改后需再次经申报单位和局级主管单位两级审核；如果项目通过形式审查，项目状态栏应显示为“形式审查通过”。该阶段，每个申报项目仅有1次修改机会，且应在驳回后的3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成功提交至市科委再次进行审核。如逾期或超过修改次数，则不再受理、审查。

4. 技术审查

项目技术审查时间截至2018年7月20日17:00。在此时间内，如果项目被技术审查驳回，修改后需再次经申报单位和局级主管单位两级审核及形式审查。如果项目通过技术审查，项目状态栏应显示为“技术审查通过”。该阶段，每个申报项目仅有1次修改机会，且应在驳回后的3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成功提交至市科委再次进行审核。如逾期或超过修改次数，则不再审查、受理。对于技术审查认定不符合申报指南的项目，市科委将直接不予受理，不允许修改。

（五）纸质材料受理

对于通过技术审查的申报项目，请在线打印并报送《天津市科技计划项目申请书》（含相关附件）纸质版一式两份（申请人、申请单位签章并加盖局级主管单位公章）。每份项目申请书统一用A4纸双面打印或复印，左侧装订成册，申请书及附件须在一册内装订完成。请直接用申请书首页作为封面，不得采用胶圈、文件夹等带有突出棱边的装订方式。非由申报系统在线打印的书面材料，或书面材料与网上填报材料不一致的，不予受理。

完成纸质材料受理后，市科委将组织会议（答辩）评审，时间地点另行通知。对于未通过技术审查的申报项目，一律不参加会议评审。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

受理时间：2018年7月23日—24日

受理地点：天津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中心（地址：河西区琼州道103-1号天津产权交易中心2楼A区219室，邮编：300203，电话：58792790，传真：58792799）

四、相关联系电话

自指南发布之日起至2018年7月24日下午17点前（公休日除外）开通申报咨询电话或电子邮箱，具体如下：

序号	咨询内容	接受咨询部门	联系人	电话或电子邮箱
1	项目申报指南及技术审查	合作交流处	张骄 贺亚男	58832886/58832996 hzch@mail.kxjs.tj.gov.cn
2	项目资金预算	条件财务处	张兵	58832932
3	“R&D经费内部支出”咨询	天津市科技统计与发展研究中心	邱维臣	tjzx@mail.kxjs.tj.gov.cn
4	申报系统技术支持	天津市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	王欣宇	23106167
5	项目形式审查	天津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中心		58792790

附件：2018年天津市“一带一路”科技创新合作项目申报指南

2018年5月30日

相关链接：

http://kxjs.tj.gov.cn/xinwen/tzgg/201805/t20180530_138224.html



[中小服务平台]

山西省关于召开全省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 基地示范县推进会的预通知

各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全省各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基地示范县中小企业主管部门：

为了总结全省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基地示范县（以下简称双创示范县）工作经验，进一步提升全省中小微企业双创工作水平，省中小企业局决定，于6月下旬召开全省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基地示范县推进会。现将有关事项预通知如下：

一、会议内容

- 1、参观学习长治市城区政府推进中小微企业双创工作的典型和经验；
- 2、交流各地双创工作经验；
- 3、总结和部署全省中小微企业双创工作。

二、参会人员

各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各1名、各双创示范县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人1名、邀请各双创示范县政府领导1名参会。

三、会议时间、地点

会议时间初步定于6月下旬，地点定于长治市城区。具体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四、相关要求

- 1、请各双创示范县提供各种总结材料，包括主要工作措施和成效、资金使用的绩效、主要工作经验典型、下一步工作计划等内容。
- 2、请长治市城区政府和高平市政府准备典型发言材料。
- 3、请长治市中小企业局和长治市城区政府配合做好会议准备工作。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



4、请上述单位将发言材料和工作总结材料于6月15日前报送至省局服务体系建设处。

联系人：宋旋

联系电话：0351-5607048

电子邮箱：sjfwtxc@163.com

山西省中小企业局

2018年6月4日

相关链接：

<http://www.sxsme.gov.cn/v2/html/tzgg/20180605/5051.html>

关于开展2018年度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 重点服务活动的通知

工信厅企业函〔2018〕19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企业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加强对中小企业创新支持的决策部署，强化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对制造强国和网络强国等国家重大战略的支撑，促进大中小企业协同创新，推动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决定开展2018年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重点服务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动政策宣贯。积极宣贯新修订的《中小企业促进法》，分专题、分模块开展宣传、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

解读、培训等活动。结合联合国“中小微企业日”、全国“双创”活动周等，开展中小企业政策宣讲活动，通过线上推送信息、线下开展大讲堂等方式提供政策解读服务，帮助广大中小企业了解和运用政策。推动建设政策信息互联网发布平台，及时汇集涉及中小企业的法律法规和创业、创新、金融、市场、权益保护等各类政府服务信息，为中小企业提供便捷服务。要善于利用各类云平台发布政策信息，提高政策的知晓度。

二、加强创新支持。推动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开放创新链和供应链，搭建中小企业与大企业合作渠道，提供相应配套服务，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推动中小企业向云端迁移，为中小企业提供信息化改造、系统解决方案，提高生产经营效率。做好智能制造服务配套，遴选优秀专业服务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智能制造升级服务。组织中小企业参加“创客中国”创新创业大赛、中小企业“双创”服务对接大会暨服务创新成果展示等各类创业创新活动。

三、提升管理服务。组织中小企业参加管理能力提升培训，积极对接开展中小企业经营管理领军人才培养，推进实施国家中小企业银河培训工程。组织中小企业管理咨询专家为中小企业提供管理诊断和咨询服务，提升中小企业管理能力。鼓励和帮助中小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推动管理创新，降低管理成本，促进提质增效。

四、开展创业辅导。组织开展创业政策宣讲、创业大讲堂、创业辅导员培训等创业培训辅导活动。为中小企业创业提供登记注册、成果转化、宣传推广等服务，营造良好创业环境。

五、改善融资服务。发挥好银行业金融机构融资主渠道作用，广泛动员各类金融机构和融资服务机构，聚焦小微企业创业创新，扩展普惠金融，推动产融结合。推进中小企业政策性信用担保体系建设，发挥担保增信分险作用，扩大小微企业低收费信用担保业务规模。深入开展“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专项行动”和“小微企业金融知识普及教育活动”，进一步改善融资环境，提高小微企业融资能力。

六、促进对外合作。发挥各地产业特色优势，深化中小企业领域双多边合作机制，加强在贸易投资、科技创新等领域的对外合作。支持中小企业参与“一带一路”建设专项行动，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国际化发展五年行动计划（2016-2020年）》，组织中小企业参加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亚太经济合作组织（APEC）中小企业技术交流暨展览会、中德中小企业管理人员培训等各类国际交流活动。优化中小企业中外合作区服务，进一步发挥合作区载体作用和示范作用，着力培养外向型产业集群。

七、完善服务体系。有效发挥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的骨干架构作用，广泛动员社会化中小企业服务机构力量，引导各领域资质好、能力强、信誉佳、规模大的优质服务机构在平台网络聚合。加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培育和支持力度，积极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创新服务模式，提高服务效率。强化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基地载体服务，构建创新与创业相结合、线上与线下相结合、孵化与产业化相结合的生态系统。

各地要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因地制宜开展特色服务活动。要加大资金支持力度，细化工作措施，明确责任分工，保证各项服务活动顺利完成。请于2019年1月20日前将工作总结、重点服务活动实施情况统计表（见附件），以及每项活动的服务典型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



案例和企业获益典型案例各 1 例纸质材料及电子版报送我部（中小企业局）。

联系人及电话：张飞云 010-68205319

电子邮箱：cxfwc@sme.gov.cn

附件：重点服务活动实施情况统计表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30 日

相关链接：

<http://www.miit.gov.cn/n1146295/n1652858/n1652930/n3757016/c6209179/content.html>

更多最新消息，请登录关键要素网站 www.chinamomentum.com 或

拨打关键要素电话咨询国家优惠政策。

北京关键要素欢迎您来电垂询。

联系电话：010-62227852